孤山镇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落实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丹东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2年9月21日至12月18日，丹东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孤山镇党委进行了提级巡察，东港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孤山镇所辖村（社区）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3月14日，丹东市委第三巡察组和东港市委第三巡察组分别向孤山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仔细研究巡察反馈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形成合力。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孤山镇领导班子照单全收，3月31日召开巡察反馈专题民主生活会，同时针对本次民主生活会查摆剖析出的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清单，细化整改措施，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切实让群众看到行动和实效。

三、压实责任抓好整改。认真制定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确保整改取得实效。通过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把当前和长远结合起来，把解决问题和促进发展结合起来，将把巡察整改工作和实际工作开展相结合，立足标本兼治，坚持长效机制，努力做到边整改、边总结、边建立、边巩固。

### 四、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 （一）丹东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孤山镇党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丹东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孤山镇党委问题32个，现已完成问题整改25个。剩余7个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孤山镇党委针对未整改的问题，召开相关部门会议，落实解决方法和步骤。对于本单位能够解决的，由于资金紧张或需要长期坚持推进的工作，正在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措施，并落实到相关领导和部门；对于本单位不能自己解决的，党委政府认真调研基本情况，孤山镇也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协调，全力推进相关问题。

### **（二）**东港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孤山镇所辖村（社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东港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孤山镇所辖村（社区）巡察反馈村（社区）问题13个，现已完成问题整改12个，兴隆村前石庙村民组2008年丹海高速征地补偿款分配问题，由于前石庙村民组没有签订二轮土地承包合同，2008年，丹海高速征占村民组土地，村民对土地补偿分配没有形成一致意见，补偿款一直未分配。孤山镇政府需继续和兴隆村村干部一起做村民工作，争取早日统一群众意见，分配补偿款。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方式：0415-7512826。

### 中共东港市孤山镇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